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外高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磷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磷女士，1979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法务部总经理。本次聘任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法务部总经理。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原证券事务代表顾洁玮女士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聘任周蕾芬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蕾芬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经济师，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证券事务高级经理。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市场营销部拆分为市场营销一部、市场营销二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森兰项目的招商稳商工作，同意按行业分类，将市场营销部拆分为

市场营销一部、市场营销二部。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